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尖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余景登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羚